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
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1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 审核报告	1-3
二、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 说明	1-5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115 号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称“中特物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17]0002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中特物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是中特物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特物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编制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以下称“目标资产”）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称“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

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获得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中特物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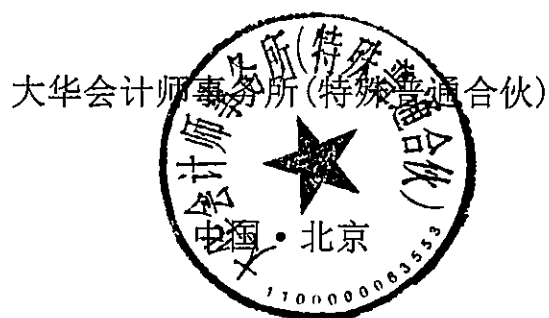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

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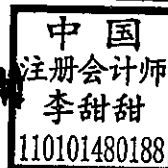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 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贸物流”或“本公司”)编制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特物流”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在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中特物流的原各股东签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特物流 100% 股权, 与交易对方确定中特物流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为: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支付对价(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元)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8	267,412,800.00	194,387,529.00	21,455,577.00	73,025,271.00
戴东润	11.14	133,706,400.00	97,193,764.00	10,727,788.00	36,512,636.00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72	128,571,600.00	128,571,600.00	14,191,125.00	
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	66,853,200.00	48,596,882.00	5,363,894.00	18,256,318.00
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	66,853,200.00	48,596,882.00	5,363,894.00	18,256,318.00
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	60,194,400.00	43,756,472.00	4,829,632.00	16,437,928.00
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	30,574,800.00	22,225,413.00	2,453,136.00	8,349,387.00
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	22,934,400.00	16,671,458.00	1,840,116.00	6,262,942.00
Keytone ZT Holding Limited	15.03	180,343,200.00			180,343,200.00
成都凌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39	112,630,800.00			112,630,800.00
Alpha Achieve Limited	4.72	56,690,400.00			56,690,400.00
北京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	42,856,800.00			42,856,800.00
Allied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2	17,007,600.00			17,007,600.00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1.11	13,370,400.00			13,370,400.00
合计	100.00	1,200,000,000.00	600,000,000.00	66,225,162.00	600,000,000.00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特物流 10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78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特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0,500,700.00 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本次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确定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 号）核准。

中特物流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中特物流的原各股东签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作为补偿义务人的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戴东润、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称“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以下条款：

第 5 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5.1 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特物流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5.2 补偿义务人以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各自获得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5.3 中特物流在 2015 年度及 2015、2016、2017 三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中特物流净利润数计算。

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决算日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止，对业务合同有效和已存在执行事实，但因道路改造、自然灾害、工程延期等非中特物流原因影响收益延迟反映的部分，经甲方聘

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期后事项备忘录,履行报经甲方审核同意程序后,可调整视同业绩承诺期内的对应收入和经常性净利润;按照会计准则,该期后事项在下一会计年度仍未能真实完整反映为收益的,则应作为业绩承诺期内的重新调减因素予以扣减,并适用本协议 5.5 条的约定确定业绩补偿义务。

以上事项应单独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且不得作为甲方对标的公司管理层 2017 年度以后业绩预算的依据,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是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基本和主要职责。

5.5 若中特物流在 2015、2016、2017 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5.1 条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且差额不高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 10%,则补偿义务人应将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补偿义务人承诺,于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补偿义务人分别持中特物流的股权占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6 若中特物流 2015、2016、2017 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5.1 条承诺累计净利润,且差额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10%,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金额=(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补偿义务人分别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占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5.7 本协议第 5.5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条件被触发的,甲方应在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

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下称“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如因甲方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不同意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注销无法实施的，甲方应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甲方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甲方总股本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剩余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5.8 若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净利润系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中特物流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中特物流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特物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0209 号），2016 年度中特物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14.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78.73 万元。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盈利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4.23			
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3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78.73	10,000.00	1,778.73	117.79%

本公司认为，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戴东润、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中特物流 2016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批准。

